

有關民眾以辦理喪葬事宜為由，申請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一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3.09.23. 台內戶字第1030601403號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9月23日

主旨：有關民眾以辦理喪葬事宜為由，申請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3年8月18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331765400號函。
- 二、民眾申請政府提供涉及個人隱私之政府資訊時，申請人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9條規定之申請資格，行政機關審認是否提供該涉及個人隱私之資料，除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外，應由行政機關視該資訊是否為檔案，分別依檔案法第18條或政資法第18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至於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其提供之方式，依政資法第 13條第1項規定，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
- 三、申請人為辦理喪葬事宜，申請提供已亡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因申請之相片影像資料均統一載入戶役政資訊系統，非屬檔案，亦未涉及現生存自然人之資料，自無檔案法及個資法適用。以前述辦理喪葬事宜為由申請相片影像資料，如無政資法第18條所列各款侵害公益或侵害本人權益之情事，得核准其申請。又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相片影像資料，係以積體電路之方式（電子檔）存載，具有高度重製性，不僅易遭他人運用電腦軟體程式竄改，衍生不法利用，且以可攜式媒體裝置存取相片影像資料，亦將增加戶役政資訊系統感染病毒程式風險，影響系統運作，基於維持戶政機關所提供相片之完整性，兼顧與原繳交紙本相片之一致性，以及確保系統資訊安全，爰申請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前述事由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相片影像資料時，應採給予彩色列印紙本相片方式提供，不得提供相片影像電子檔資料。

〔內政部 111.05.24. 台內戶字第1110242204號函發布，即日起停止適用〕